

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舞建〔2025〕46号

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

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全面落实，助力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高效开展，切实做好我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强化监督管理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保障建筑市场健康发展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抽查工作开展时间

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

（一）抽查对象。按照舞钢市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平台（河南）舞钢市住建局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。

（二）检查人员。抽查人员采取从舞钢市住建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（全局内、各股室内）随机选派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根据《舞钢市住建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(附后)的要求开展检查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按照计划,对检查对象开展书面检查或现场检查,采取听取汇报,抽查管理制度、学习记录、会议记录,查看登记簿、卷宗以及询问有关工作人员等方式。

五、抽查结果运用

各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并及时录入结果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,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处理;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,要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;涉嫌犯罪的,要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切实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保障力度,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完成。

(二)参加检查的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《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,强化规范执法意识,转变执法理念,坚持依法行政,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。

(三)认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录入、总结工作。在抽查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,及时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,并对检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要认真总结。

- 附件: 1. 舞钢市住建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情况记录表
2. 舞钢市住建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